

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8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00號
承辦人：設備組長 徐志蓮
電話：(03)4918239#240
電子信箱：46878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興國教字第11100074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439644X_1110007498_ATTACH1.pdf、
376439644X_1110007498_ATTACH2.pdf、376439644X_1110007498_ATTACH3.pdf、
376439644X_1110007498_ATTACH4.xls)

主旨：有關「本市111年度國中小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」複審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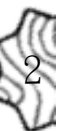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教育局111年3月7日桃教資字第11100192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發明展初審業於111年10月6日辦理完成，複審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各校複審隊伍資料倘需修正，請將核章之報名資料修正表PDF掃描檔寄至4687827@ms.tyc.edu.tw，另正本請隨複審資料送(寄)至本校教務處設備組。

(二)請各校於111年10月26日(星期三)前將複審完整說明表(紙本)、作品歷程紀錄(紙本)各一式4份及電子檔(儲存於光碟片)等複審資料請使用附件10貼於信封封面逕送(寄)至本校教務處。複審報名資料封面、複審



完整說明表以及作品歷程紀錄格式，請參考計畫附件或至發明展活動網站「111年重要公告事項」下載正確格式使用，並務必詳閱填寫說明。

(三)各校複審實體作品及介紹海報（A1尺寸），請於111年10月24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10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送至本校評審會場指定位置，並自行黏貼於看板。海報以呈現作品特色為主，勿有學校、指導老師或作者等相關資訊。

(四)本案複審訂於111年10月27日（星期四）辦理，由各隊解說該作品設計概念及實際操作展現功能，並回答評審提問；每隊說明及詢答以6分鐘為限（3分鐘說明，3分鐘詢答）。

(五)請各參賽隊伍務必於規定之檢錄時間內完成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、不得參賽。參賽學生需出示具相片之證件（學生卡、健保卡或身份證），當天請勿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名稱之服裝。

三、優良作品展覽：

(一)日期：111年10月28日（五）至11月9日（三）

(二)展覽地點：平興國中，如欲參觀請於11月2日（三）前電話連絡平興國中教務處設備組。

(三)參賽作品請務必於11月10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至平興國中領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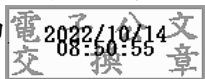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相關訊息已公告於發明展網站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psjh.tyc.edu.tw/inventor/home>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3-4918239#240。

五、複審送件、作品佈置及複審當日活動之參與人員，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請貴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複審時間表、學校複審資料、複審資料修正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

線

